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珠”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九龙珠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本次专项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2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2,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城西支行 512909389010966 账户，并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编号为“苏亚苏验 2019【30】号”《验

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000,958.33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8.33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5,000,958.33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经 2019 年 11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决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城西支行开立账户（银行账号：512909389010966），并认定该账户作为公司 2019 年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城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



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